

2008
年版

· 法院版 ·

国家司法考试
专题讲座系列⑥
— Special Topic —

论述题 ·
司法制度 18 讲

邹建章 马明亮 等编著



万国名师诚意之作 · 凝聚授课精华 · 考生公认经典教材 · 深具备考实效

人民法院出版社
北京万国学校 司法考试强化培训专用教

6

国家司法考试专题讲座系列

论述题·司法制度18讲

邹建章 马明亮 等编著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论述题·司法制度18讲/邹建章,马明亮等编著.—2 版.—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08.4

(国家司法考试专题讲座系列)

ISBN 978 - 7 - 80217 - 461 - 0

I. 论… II. ①邹…②马… III. 司法制度 - 中国 - 法律工作者 - 资格考核 - 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27437 号

论述题·司法制度 18 讲

邹建章 马明亮 等编著

责任编辑 林志农 张承兵 张钧艳 孟晋 李晶 张保亮 张闰婷 李苗苗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100745)

电 话 (010)85250563 85250572 85250575(责任编辑)

85250516(出版部) 85250558 85250559(发行部)

网 址 <http://courtpress.chinacourt.org>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保定市中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448 千字

印 张 22.25

版 次 2008 年 4 月第 2 版 2008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80217 - 461 - 0

定 价 43.00 元



作者致读者：

本书的读者，是一个特殊的群体，每一个人都已经是或正在努力成为中国法律职业共同体中的一员，是法治事业的建设者，是法治社会的受益者，更是法治理念的信仰者。

光荣的职业，要求我们每一个人珍视职业荣誉，尊重知识产权，遵法守法，以身作则。

勿以恶小而为之。拒绝盗版，从自我做起！

第六版《序》

与读者的愉快聊天

又到了编辑催要再版序言的时间了，今年是第六版的序，关于本丛书的那一点花边絮语早叨唠完了，没啥好写的了。但命题作业要上交，情急之下，终不免俗，就显摆成绩吧。继 2004 年度这套丛书的《民法 69 讲》与《诉讼法 53 讲》获得“全国优秀畅销书奖”之后，2007 年更上一层楼，专题讲座系列中的六本书均获得了“全国优秀畅销书奖”，这对于一套法律专业图书来讲，实属不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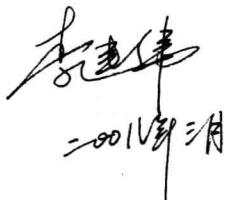
“全国优秀畅销书奖”可能算不上什么大奖，但能有此收获，也全仰仗读者们的喜爱与抬举。每一位读者的喜爱原因可能不同。不少读者与我当面讲，静心读这套书时会在不经意间会心一笑，感觉到好像作者与自己在面对面地聊天。聊天？这词汇很受用。这或许是读者能够给予法律专业书籍作者最高的溢美之辞了。我所理解的聊天就是在夏夜的庭院中老朋友之间的交谈吧，一杯清茶，轻摇蒲扇，相互沟通、对话、无忌的交流、心灵的约会，涓涓细语，间或妙语连珠，会心一笑，心有灵犀。聊天要愉快，就要拒绝枯燥，拒绝灌输，拒绝说教，拒绝无趣，拒绝一板一眼，拒绝宣讲，拒绝照本宣科，拒绝话语霸权。或许，我们早已厌倦了知识精英们利用各种话语霸权，通过纸质印刷品居高临下地对读者进行各种知识常识与思想意识的“启蒙”了。

什么是启蒙？康德的定义是“走出由他自己所招致的不成熟状态”。一个未成年孩子的知性尚未成熟（民法的表述就是“未成年人

还不能意思自治，缺乏行为能力”),须由成年人加以监护和引导。但启蒙本身既不在于当知性本身尚未成熟时就脱离成年人的监护和引导，也不在于对未成年人进行监护和引导，而在于让已成年者“走出由他自己所招致的不成熟状态”。康德的意思很清楚，启蒙就是要走出这种精神上的不成熟状态，决心不依赖别人的引导而运用自己的知性。^① 在中文里，启蒙是现代汉语的词汇，古汉语中“启”与“蒙”分开使用。在语义上，“启”来自孔子《论语·述而》：“不愤不启，不悱不发”，意为“教导学生，不到他想求明白而不得的时候，不去开导他；不到他想说出来却说不出的时候，不去启发他”。“蒙”是《易经》中的一卦，朱子注曰：“纯一未发，以听于人。”显然，现代汉语将“启”、“蒙”联用，来翻译西方的 Aufkl rung（德文，澄明）或 Enlightenment（英文，光照），实在不能达信。因为这一翻译一开始就具有向未开化的幼稚的民众或儿童灌输真理或知识的意思。按照康德的说法，知识精英以启蒙者、民众的监护人自居，恰是一种反启蒙的心态，做的是反启蒙的工作。^②

实际上，在写作时放弃启蒙者的心态，或许容易做到，但能够在与读者愉快聊天的氛围中完成专业知识的传输，对法律专业书籍作者的要求则非常之高，本丛书的作者还远远未能胜任。但是，认可这一目标，并努力追求的本身就是难能可贵的。愿我们在今后的聊天工作中要求自己做得更好些，不负读者。

积年累月，这套丛书的内容到 2007 年第五版时其“身躯”已经稍显臃肿了，2008 年第六版修订的一个重要任务就是“瘦身”，希望这个变化也能受到读者的欢迎。



^① 邓晓芒：《新批判主义》，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8 年版。

^② 同上。

司法考试中的论述题与司法制度

——2008年修订版代前言

一、论述题：论什么论与如何论

论什么与如何论，不仅是考生解答论述题时面临的首要问题，也是架构本书体系时首先要解决的问题。

作为试题改革的重要探索，论述题是近年来司法考试改革力度最大、最受考生关注的一种题型。作为一种全新的试题类型，法学界、法律界对论述题改革的肯定与赞扬，与考生对论述题解答的困惑与茫然形成鲜明的对比。而这种困惑与茫然的核心，是考生不知道论述题要求论什么与要求如何论。

命题机构没有正面描述过论述题究竟是一种什么题，广大考生当然也就无从知晓论述题究竟是什么题？命题机构对论述题解答要求的表述抽象而笼统，加大了考生的审题难度和答题难度。

司法考试中的论述题与大学期末考试的论述题不同；司法考试中的论述题与考硕、考博的论述题不同。然而仅仅知道这些否定性表述，并不能使我们对论述题的性质认识清晰起来。因为这些否定性表述并没有解决论述题是什么这一性质问题。

我细心搜集了近年来命题机关就论述题命题及改卷问题发表的几乎所有相关信息；搜集了考生解答论述题的大量实战资料。综合这些资料我们得出了一个基本的研究结论：一般来说，论述题是一个给定材料的作文，一个属于议论文体的作文。这里的材料主要是案例材料，而这里的议论文则应当是一个由法律专业概念构成，并体现出法律专业性质的议论文。

这一结论为我们研究论述题的答题要求提供了基础，我们也由此找到了结构本书体系的核心词，那就是“期待”！

由“期待”这一核心概念展开，从宏观到微观；从理念到操作；从理论到事例；从高度到角度；从命题到评卷；从标题到正文；从开头到结尾，本书依次提出了解答论述题应当了解的期待。在一展开论述题考查期待的过程中，模糊不清的论述题解答要求逐步清晰成为明确的，可供操作的具体要求。

本书目录浓缩了解答论述题的全部核心问题，对于一个优秀的考生而言，也许在看完本书的目录以后，就已经获得了他想获得的一切，所以研究目录是使用本书最好的方法。

然而论述题毕竟是司法考试中的全新题型，有一些政策问题目前还不是十分明朗。作为国内第一本相对比较系统研究论述题解答套路的参考书，我们的研究还在进行之中，所以笔者对本书的定位是：参考性、操作性、资料性。

虽然本书在写作和编写过程中以司法考试大纲为依据；虽然笔者可能是目前国内讲述论述课程次数最多的授课老师之一；虽然笔者还可能是国内对论述题研究时间最长、投入精力最多的人之一。然而一个不能忽视的客观情况是：论述题终究是司法考试改革进程中运行时间最短，尚处于探索与发展之中的一种试题类型，所以请大家在阅读参考本书的同时，务必高度关注 2008 年司法部的考试大纲和公告。

二、答卷中的司法制度

司法制度是 2006 年司法考试大纲新增加的内容，与法律职业道德放在一起考查。司法制度包括司法制度、检察制度、律师制度和公证制度。法律职业道德包括法官职业道德、检察官职业道德、律师职业道德和公证员职业道德。

从历年考题分析，司法制度与法律职业道德考查简单但很细致，在题型上以单选、多选、不定项选择等客观题为主，其中又以多项选择题的比例最高。但 2007 年出了一道分值达 20 分的主观题，应当引起考生的关注。

在客观题方面，历年来主要考点围绕在有关任命、辞职、回避、职业纪律等方面。考生在复习这部分内容时，要熟记相关法律条文和职业道德规范，并且要对这些内容准确理解，灵活运用。

在主观题方面，2007 年考查的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和社会主义法治的核心内容是考试大纲新增内容。所以考生在复习时要关注司法考试大纲的变化。2008 年对司法制度的复习要重点关注两个新出台的规范：《律师法》和《检察人员执法过错责任追究条例》。

由于能力有限，知识有限，加之时间仓促，所以本书一定有许多错误和不足，欢迎大家批评指正。几乎每一本书的作者在序言的结尾时都会有大致如此的一段话，本书也不能免俗。和有些作者仅仅借此表达谦虚不同的是，笔者是真诚的。笔者将在博客上发布关于论述部分和文书部分的最新研究和信息，供大家复习参考（邹建章博客地址：<http://www.fafawang.com/blog>）。

邹建章 马明亮谨识
2008 年 4 月

目**司法考试中的论述题与司法制度**

——2008年修订版代前言 1

录**论述题部分**

专题一	论述题的专业期待：法律专业	2
专题二	论述题的文体期待：议论文体	11
专题三	论述题的时事期待：法治理念	18
专题四	论述题的审题期待：寻找主题	25
专题五	论述题的结构期待：内容完整	31
专题六	论述题的理论期待：法理原则	44
专题七	论述题的文字期待：法律格言	67
专题八	民法与论述题	83
专题九	刑法与主观题	90
专题十	历年论述题解析及例文	107
附一：	命题机构解说论述题命题思路	136
附二：	论述题试题选编及解答要点	144

司法制度部分

专题十一	司法制度、审判制度与检察制度概述	176
专题十二	公证制度	188
专题十三	法官职业道德和职业责任	199
专题十四	检察官职业道德和职业责任	207
专题十五	律师制度及相关责任	216

文书写作部分

专题十六 历年文书试题解析.....	234
专题十七 刑事诉讼法律文书.....	248
专题十八 民事诉讼法律文书.....	304
关于合作打击盗版的几点声明.....	345
人民法院出版社法律考试出版暨辅导中心简介.....	346

L E C T U R E

18

论述题部分

专题一

论述题的专业期待：法律专业

论述题不仅是司法考试中规模最大、分值最高的一种题型，也是综合性最强，学科跨度最大，答案最不稳定，答题要求最不明确，考生最头疼的一种试题类型。

论述题考试内容横跨了司法考试中民法、刑法、行政法、三大诉讼法等最主要的几个部门法，同时还对法理知识、宪法知识有所考查，对社会知识也有所涉及。

由于论述题是 2003 年第一次出现的新题型，命题机构对这一新题型的考查模式还处在摸索与研究之中，所以关于论述题的答题要求相对司法考试其他已经成熟的试题类型来说，就显得相对模糊。但是，这并不意味着论述题的解答就无规律可寻。

任何一种考试题，都有其特定的专业要求和答题规范，论述题也不例外。因此了解论述题的概念、性质以及一般特点和要求，对于有针对性地解答论述题这种题型就显得特别重要。以下从六个方面概括性地探讨关于论述题的一般问题。

一、论述题的答题要求

论述题是对考生法学理论修养、法律思辨能力、逻辑思维能力、文字表达能力等各方面能力的综合考核。作为一种尚处于探索中的题型，命题机构对其答题要求的表述比较含糊，使相当一部分考生在复习过程中很容易忽略对论述题答题要求的研究和学习，从而导致在司法考试中，虽然也能结合自己掌握的法学知识对论述题做一些论证分析，但却往往不能取得满意的分数。

论述题的评分标准主要是围绕答题要求设置的，因此复习论述题应当首先从研究答题要求入手。

论述题主要测试考生运用法律和法学知识，发现、分析、概括和解决法律问题的能力。依据论述题性质，并结合 2003 年以来的四次论述题的考试情况，我们把论述题解答的一般要求概括为两点：

(一) 内容要求：专业化

这里的专业化，指的是法律专业化。这是由论述题的法律专业性质决定的。具体到考题当中，就是要运用掌握的法律概念分析解决问题。一般来说，对于论述题解答过程中涉及到的法律概念要及时下定义。论述题的得分点主要就蕴涵在

定义及其分析之中。例如 2006 年卷四第五题是一行政法论述题，通过审题可以发现主要是涉及两个行政法上的概念。一个是合法行政原则；另一个是信赖保护原则。此时就要及时对这两个概念下定义，并且结合题干的素材进行分析，并提出自己的处理意见。以上内容基本上囊括了本论述题在法律专业要求上的得分点（参考例文见附录中的历年真题解析）。

需要特别注意的是，许多考生对论述题的解答要求泛泛地理解、界定在只要运用法言法语就可以了。这是一些考生对论述题答题要求的一个认识误区。例如 2006 年卷四第五题，该题考查的知识点就是合法行政原则和信赖保护原则及其关系。因此，要求考生只能运用行政法的知识解答，如果抛开行政法知识点，从宪法或者法理学的角度做答，即使使用了所谓法言法语，也会由于不符合该题的解答要求，而无法获得该知识点的分数。类似的错误属于典型的跑题。法理学是整个法学的基础学科，因此任一论述题都会或多或少地涉及法理学知识。在解答论述题时，除非题目特别要求可以纯粹或主要运用法理学知识外，我们应当主要运用民法、刑法、行政法以及诉讼法等应用型法学部门的知识点，法理学知识点一般应作为“升华”、“点睛”之用，或者作为指导最终答案的段落结构、层次安排的内核。

以上分析说明，论述题的答题要求有明显的案例化趋势。司法考试第四卷案例题的每一个得分点，都是明确的，无可替代的。在评分标准中，案例题的得分点在数量和内容上都是评卷规则规定好的，评卷老师没有裁量的空间。

（二）形式要求：准作文化

论述题毕竟不是案例分析，因此在答题要求上除了有一些案例化的特点外，还有一些作文化的要求。例如，在答题的字数上有明确的要求（2006 年的要求是不少于 600 字）；在文字上有所谓语言流畅，文字通顺，逻辑严谨等要求；在文体上，一般要求是议论文体；在答卷上，要求使用空格的作文纸等。虽然论述题的答题要求有一些作文化的要求，但论述题并不是完全意义上的作文，所以我们把论述题的答题形式要求概括为准作文化。例如，作文有明确的标题、开头，正文以及结尾的结构要求，而论述题则无此要求。论述题的准作文化，要求考生在答题的时候注意避免把论述题简单地回答成案例分析题，要注意在答题形式上兼顾准作文化的要求。

论述题的法律专业性决定了论述题的主要得分点都集中在法律专业概念及其分析之中，同时在评卷过程中，自由裁量的空间不大。而论述题的准作文化要求中，设置了较少的得分点，所以在评卷中，虽然自由裁量的空间相对较大，但对论述题的总得分影响并不大。

虽然论述题有一些准作文化的要求，但其在性质上仍然是法律考试，而不是

作文考试。所以说，论述题的解答必须首先符合法律专业上的要求，其次才是一些准作文化的要求。否则即使内容如逻辑学家般严谨，语言如文学家般流畅，文字如书法家般优美，句逗如语言学家般准确，一样不能获得高分。

需要特别说明的是，论述题的答题要求在总体不变的情况下，每一年都有一些微小的变化。例如，字数的要求就年年不同。所以考生在论述题作答的时候，务必认真阅读要求，严格按照要求作答。

二、论述题的评卷操作

论述题的答题要求实质就是评卷的基本规则。但是由于论述题在评分中事实上存在一些自由裁量的空间。所以解答时不仅要注意论述题答题的一般要求和每一道论述题的具体要求，同时还要兼顾评卷专家的改卷习惯。这是论述题和卷四其他题型的一个重要区别。论述题的解答不仅要体现出考生的法律素养，而且还要把这种法律素养通过最便于阅读的方式呈现出来，使评卷老师以最轻松的方式，切身感受到考生的专业素养，这是评分规则之外的一些不成文的规则。

众所周知，高考作文试卷批改向有“九十秒钟定生死”之说。这种说法虽然夸张，但反应了批改试卷时间之短暂。这一说法一定程度上也适用于司法考试的论述题。

(一) 评卷老师之所以能在很短的时间大致确定分数，其主要依据是

1. 标题是否准确（能反应出考生概括专业问题的能力）？
2. 观点是否明确（观点明确，不是观点正确，因此一定要表明自己的观点）？
3. 要点是否全面（要通过审题，找全要点）？
4. 层次是否分明（要注意答题的逻辑顺序，层层递进）？
5. 结尾是否精彩（结尾要深化或升华主题）？

(二) 研究 2003 年的论述题评卷规则，我们注意到，该题 30 分的分值分配如下

1. 运用掌握的法学知识阐释你认为正确的观点和理由（18 分）；
2. 说理充分，逻辑严谨，语言流畅，表述准确（8 分）；
3. 答题文体不限，字数要求 800 ~ 1000 字（4 分）。

稍加分析我们不难发现，非法律知识的得分占到了 12 分，即总分的 40%。这个比例很高，鉴于此，就更需要考生充分利用这一规则，进而争取高分。我们建议如下：

1. 字迹清楚：无论书法功底如何，都要做到横平竖直、大小一致。字体可适当写的大一些，避免连笔、草书。最佳的是行书。
2. 卷面整洁：提前花几分钟形成一个简要的小标题性质的提纲，再正式开

始写，不仅能保证内在逻辑严谨，而且能保证排版层次分明。同时对于错别字，尽量不要涂黑修改，以免污染卷面。只要在旁边把正确的字写上即可。

3. 少用长句：长句容易顾此失彼形成病句，特别不利于在烦躁的情况下阅读。解决的办法是分成几个短句，并及时分行分段。这样做不仅能使每一句话的信息量适中，而且还可以增加字数。

4. 分段空行：分段空行排列美观，且容易阅读。在密集而纷乱的试卷中，容易给改卷老师留下赏心悦目的感觉。

总之，对于分分必争的司法考试，我们一定要尽可能地多获得一分！

三、论述题与法治评论

法治评论是近年来颇受报刊杂志和读者欢迎的一种新类型文章，许多报纸和网络媒体都设置了专门的栏目，贺卫方、龙宗智、何兵等国内知名法学家不仅写作和发表了大量法治评论文章，而且许多法学家还将这些文章结集出版。贺卫方的《运送正义的方式》，龙宗智的《上帝怎样审判》等就是这一类型文章的代表书籍。《南方周末》、《法制日报》、《新京报》等新闻媒体的法治评论栏目经常发表一些紧扣时代脉搏的法治评论方面的好文章。

以上这些法治评论文章可以作为大家复习论述题的重要学习素材。但是法治评论文章不同于司法考试中的论述题。

法治评论和论述题解答的关系如下：

(一) 区别点

1. 两者读者范围不同：法治评论主要是发表在报刊杂志，阅读对象主要是普通民众；而论述题的解答是写给评卷的法律专家看的。

2. 两者表达方式不同：法治评论要求语言文字通俗易懂、生动严谨，只有这样才可能更好地被民众所接受；而后者要求尽可能专业，尽可能使用专业概念和法律专业术语，目的是获得法律专业人员的专业认同。无须考虑所谓的通俗易懂。龙宗智教授的《上帝怎样审判》是一本优秀的法治评论作品，在该书的后记中龙宗智教授写道：“我有时将草稿给夫人与小女看，请他们提意见，并戏举白居易写诗后读给街巷老妪听以求通俗为例。”这一段话可以看作法治评论和论述题一个重要的区别，前者讲求通俗易懂，而后者则属于对社会问题的专业分析。我相信，龙宗智教授在写论文的时候是不会给夫人与小女看的，因为论文属于专业文章。

(二) 相同点

1. 写作的主体相同：两类文章都是法律专业人员起草完成的，两类文章的内容都属于法律范围。

2. 使用的文体相同：两类都是议论文体。两类文章都有明确的论点，运用基本相同的论证逻辑，使用大致相同的法律材料。

附：法治评论例文一篇及简要点评

【例文】

驾校责任倒查规定不宜出台

孙之斌

据《新京报》4月3日报道，北京将实行交通事故倒查制度，如果驾龄一年以下的实习驾驶员，发生一般以上道路交通事故并负同等以上责任，追究其培训驾校责任。驾校培训的驾驶员发生交通事故比率排名前三的驾校将停课整顿，连续两次停课整顿的收回培训许可证。对于由驾驶技能发生的负有主要责任的重大事故，停课整顿，严重的收回培训许可证。车管所制定这一措施，是为了减少交通事故，强化驾校的责任意识，提高教学质量。这一心情和目的是正确的，但这并不代表采取的手段是正确的。

车管所制定这种办法，在强化驾校责任的同时，为自己摆脱了应当承担的责任。因为驾校培养的学生是否合格，是否能够驾车上路，不是驾校所能决定的，而恰恰是车辆管理所。如果实习司机发生交通事故说明没有认真学习，没有掌握基本驾驶技能，第一个要追究的就是车辆管理所，因为正是车管所向其发放了驾照。如果驾校对自己培养的学生发生的交通事故要连坐，那么向该学生发驾驶执照的车管所也难辞其咎。

车管所的倒查制度，违背了平等原则。按照倒查制度规定，追究其培训驾校责任，是在实习司机发生一般以上道路交通事故并负同等以上责任。这样的事故往往是实习司机违反交通法规，违章驾驶。我们知道，交通法规的培训是由交通安全教育学校进行的，如果要倒查，交通安全教育学校更应承担责任，更应停课整顿或取消培训资格，但倒查制度却对此不纠。

车管所出台此规定无法防止驾校为追求利润而扩大招生规模。恰恰相反，反而会刺激驾校更大规模的招生。因为按照规定，交通事故比率排前三的驾校停课整顿。车管所以此规定迫使驾校为了降低事故比率会精心教学，减少事故学员人數。但车管所忽视了扩大招生增加分母，也可以降低事故学员的比率，比起认真教学来，后一方法更加便捷，也能为驾校带来利润，无疑是驾校的首选。因此车管所制定的规定无法实现最初设计目的。

最重要的，倒查制度给驾校强加了一个无法预测和掌控的虚无责任，违背了现代法制下政府管理的确定性和可预见性原则。如果政府给被管理者附加任何责

任，这种责任应当是被管理者能够通过自己的合法行为加以避免，也应当是被管理者在实施某种违法行为能够预见到的。但倒查责任显然无法控制和预见。因为学员上路后会发生什么后果，任何人甚至包括学员自己都无从得知，驾校也不知道如何避免这一结果的发生。车管所会说，提高教学质量会减少学员出事故。但也只能是减少，无法避免。恐怕唯一的办法就是驾校扣留学员驾照一年后，再发给学员。倒查制度是一种无法以确定的方法加以避免的责任，是一种神秘主义责任，驾校只能乞求好运来加以避免，政府也不可能期待驾校能做出自己希望的反应。

【简要评论】

本文是一篇比较典型的法治评论，通篇没有专业法律概念，适合公众阅读。但是如果作为论述题的解答就不合适，因为该文没有用到行政法学的概念。如果是论述题的话，本文应当重点从车辆管理所的行为是否符合合法行政原则去分析。而分析的核心内容是围绕合法行政原则进行。

四、论述题与法学随笔

随着法学的不断深入发展及法学专业阶层的不断扩大，研究之余，法学随笔也成为许多法学家经常涉足的领域。其中比较有影响的作品有张明楷的《刑法格言的展开》等。许多法学随笔都可以作为大家复习论述题的重要学习素材。但是法学随笔文章并不同于司法考试中的论述题。法学随笔与论述题的解答关系如下：

(一) 区别点

- 解决的问题不同：法学随笔主要解决的是理论问题，侧重的是学术理论探讨，分析评价和解决的问题主要是理论问题，相对来说理论性更强；而论述题解答则侧重对法学和法律理论的运用，分析评价和解决的问题主要是具体的案例。
- 文体不同：法学随笔的文体不限；但是论述题的解答一般要求是议论文的文体。

(二) 相同点

- 完成的主体相同：两者都是由法律专业人员写作完成。
- 阅读的对象相同：两者完成的文章都是法律专业人员阅读。只是法律随笔阅读者更多的是法学研究和教学人员，而后的阅读范围是所有的法律专业人员。